

註銷登記書
繳銷書
遺失切結書

本人(公司) 名下 _____ 號車汽(機)車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在 _____ 所
站辦理 _____ 銷在案，今欲在貴所重新申請登檢

領照，茲因不慎將 _____ 牌照申請書 註銷書
吊銷處分書 繳銷書 遺失屬實，懇請准予
具結領照，若有冒領或其他不法等情事，願無條件繳回並受
有關法律之處分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臺北區監理所

立切結書人: _____ (簽章)

住 址: _____

電 話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如您對於填寫本表或辦理車輛異動業務有相關疑問，屬新北市、宜蘭縣及花蓮縣地區者可就近聯繫以下監理機關詢問：

監理機關	所在位置	連絡電話
臺北區監理所	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	02-26884366 分機 105、114 或 104
板橋監理站	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116 號	02-22227835 分機 101 或 104
蘆洲監理站	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163 號	02-22886883 分機 101、102 或 103
宜蘭監理站	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	03-9658461 分機 101、104 或 120
花蓮監理站	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	03-8523166 分機 101、113 或 114
玉里分站	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7 號	03-8883161